

乘灰狗旅行

Go! Greyhound

张生 著

南京大学出版社

乘灰狗旅行

张生 著

Go! Greyhound

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乘灰狗旅行 / 张生著. —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2007. 10

ISBN 978 - 7 - 305 - 05275 - 0

I. 乘... II. 张... III. 随笔—作品集—中国—
当作 IV. I267.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54033 号

出 版 者 南京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南京市汉口路 22 号 邮 编 210093

网 址 <http://press.nju.edu.cn>

出 版 人 左 健

书 名 乘灰狗旅行

作 者 张 生

责任编辑 蔚 蓝 编辑热线 025-83592148

照 排 南京紫藤制版印务中心

印 刷 南京大众新科技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1168 1/32 印张 9 字数 170 千

版 次 2007 年 10 月第 1 版 200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305 - 05275 - 0

定 价 20.00 元

发行热线 025-83594756

电子邮件 sales@press.nju.edu.cn(销售部)

nupress1@public1.ptt.js.cn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凡购买南大版图书,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所购
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世界微尘里，吾宁爱与憎。

——李商隐《北青萝》

目 录

星期天	1
向左转,向右转	34
乘灰狗旅行	57
大站车	83
校友	115
希伯来书	147
冰水	185
自助餐	226
欢迎你到上海来	247

星 期 天

刚到 Los Angeles 的时候,一般人都习惯称 Los Angeles 为洛杉矶,可是时间长了,你就不会这么说了,你会像那些老洛杉矶一样,把洛杉矶简称为 L. A.。2004 年,汤姆·克鲁斯在迈克尔·曼导演的电影《借刀杀人》(*Collateral*)中,饰演一个从外地来到 L. A. 的黑社会的超级杀手,一个毒品组织雇佣了他,要他在一夜之内杀掉几个涉案的证人。在 L. A. 的机场,来接头的人在把装有标靶资料的手提电脑和手枪的密码箱交给他时,就顺口祝他享受 L. A.。这当然是个美好的愿望。对于 L. A.;汤姆·克鲁斯并不陌生,从机场上出租车后,他就开始和司机麦克斯搭讪,同时对 L. A. 说三道四。显然,他对这个犹如一张无边无际的地毯一样铺开的都市毫无好感,尽管它是世界第五大经济实体,有一千七百万人,“但是谁也不认识谁,”他喃喃自语,告诉麦克斯,他刚看到一张报纸上说,有个人死在 L. A. 的正

在运行的城铁上,但人们浑然不觉,照样在他身边上下下,直到六个小时之后才发现他已经变成了一具尸体。

在这里,汤姆·克鲁斯想表达什么呢?

无非是生活在洛杉矶这样的大都市中的人的孤独、冷漠和疏离罢了。来过洛杉矶的人都知道,这座城市的庞大的面积、疏散的建筑,还有密如蛛网占市区面积三分之一以上的高速公路,把所有的人都远远地分割开来。不像纽约、芝加哥或者三藩这样的城市,有发达的公共交通和大街上随处可见的人群,在洛杉矶,人们整天都躲在自己的小汽车里,夜里则直接回到家中,所以从早到晚,在街道上除了川流不息的车辆之外,几乎空无一人。

如果说,你在美国本来就感到孤独的话,那么在洛杉矶,你会加倍感到孤独,因为这里比任何一个地方都更像美国。所以,也就更加孤独。我猜,汤姆·克鲁斯表达的意思,八九不离十,就是这个。

在影片结尾,汤姆·克鲁斯提着手枪,为追击自己的猎物而在行驶的城铁中与已和自己反目成仇的出租车司机麦克斯相遇,双方自然不可避免地爆发了一场枪战。然而,当枪声沉寂下来之后,满头银发、一直酷酷的汤姆·克鲁斯突然发现自己已经中弹。在手拿空枪站在车厢过道上勉强支撑了一小会儿后,他颓然倒在了一边的座椅上。空空荡荡的城铁依然在轰鸣声中行驶,似乎永远不会停下来,车窗外璀璨的灯火像烟花一样迷离而动人,但是可怜的汤姆·克鲁斯的生命却逐渐走到了尽头,在即将告别 L. A.,也就是这个世界前夕,他可能忽然想起了他在来洛杉矶前看到的那张报纸上所说的那个故

事,他低声问他所追踪的对手麦克斯:“嗨,麦克斯,你说,一个家伙到了 L. A.,最后死在了城铁的车厢里,你觉得,会有人在乎吗?”

当然不会有,不是已经说了,这里不是别的地方,它是 L. A.。在 L. A.,发生这样的事情本来就稀松又平常。

不过,若在城铁里倒毙的那个人不是汤姆·克鲁斯所扮演的那个角色,而是他本人,那肯定会造成轰动。但是,在 L. A. 的一千七百万人口中,能像汤姆·克鲁斯一样引起轰动的人又能有多少呢?

所以,当张清从美国打电话来告诉我,他现在在 L. A. 的时候,我一下子还没能反应过来。因为在国内,大家还是习惯于把洛杉矶称为洛杉矶而不是 L. A.,而他在洛杉矶已经呆了五年了。

张清是我南大的硕士同学,但他的专业和我不一样,是戏剧,他是著名戏剧家陈白尘先生的关门弟子。但那个时候陈白尘先生已经不上课了,很少到系里来。我在南大读硕士期间,三年总共只见过他一次,可这唯一的一次还是在他的追悼会上。当时,可能系里希望把陈白尘先生的追悼会搞得隆重一点,所以在举行追悼会的那天,为了营造气氛,把系里的研究生不分专业和年级都拉到了南京的石子岗殡仪馆,因此我才有幸在现实生活中而不是从照片上见了陈老一面。

而这种对我们来说求之不得的幸事,对张清来说,却是一种负担。因为他每星期都要到系里去帮陈白尘先生拿信和各种邮件,而每次他去送信的时候,寂寞的陈白尘先生都会抓住他聊那么几句。我们都有些羡慕他。出于对于名人的崇拜心理,我们会经常问他,陈白尘先生都和他聊些什么,是不是经常向他传授一些非陈门弟子不

传的不传之秘？可每次，他都不以为然地说，陈白尘先生和他聊来聊去，都是一些自己年轻时候的陈芝麻烂谷子的事，而那些东西，他的回忆录里都有，他都听腻了。所以，每次给陈白尘先生送信过去，当陈先生要留他喝茶聊天时，他都尽量找借口离开。

可见，一个老人，不管他是谁，到老了都很难逃脱对自己年轻时代的回忆。而且，不管他年轻的时候是个什么样的人，最后都不可避免地成为一个寂寞的老人。不过，张清说归说，对陈白尘先生还是很尊敬的。在陈白尘先生病重期间，有一次，为了买一种比较少见的药，他曾骑着自行车冒着酷暑把南京城的所有药店跑了一遍。

张清是福建人，但不像很多福建人那样个头不高，他大约有一米八几，而且长得很像香港影星周润发。不过，他自认为自己长得更像青年毛泽东。这当然有附庸伟人之嫌，但不管像谁，他都属于风度翩翩的美男那种类型的。所以，很多漂亮的女孩经常被吸引到他的宿舍里。有时候，我们在隔壁听到他屋子里的那张铁制双层床吱吱嘎嘎响个不停，我们都生气地敲墙壁，可平静一会儿后就又响了起来。真是让人没办法。但公平地说，张清并不是仅仅靠自己的色相招揽那些漂亮女孩的，他在来南大投师陈白尘先生之前，就曾经获得福建省的剧本创作一等奖。而在南大九十周年校庆的时候，他所创作的一出以南大校园生活为内容的话剧还被学校的剧社搬上舞台，不仅连演了好几场，而且场场爆满。

结果可想而知，更多的女孩子蜂拥而至，以至于我们的宿舍也成了他的接待室，因为不断有女孩找错房间，错把一墙之隔的我们的寝

室当成是他的寝室走了进来。

“请问张清在吗？”

一看到门口站着一个亭亭玉立的漂亮女孩，我就恨不得对她说，我就是张清。可当然，我不是。我是张生。

那时我正尝试着用笔名写小说，作为已经小有名气的剧作家，他经常坐在我的床上，翻着我的那些被杂志社退回来的各种各样的稿件，建议我不要再用笔名写作。

“你要向我学习，你看看，我就不用笔名，不是也很成功吗？”他把我辛辛苦苦誊抄的小说扔到一边，“而且，不用笔名还有个好处，你一旦成名，大家都知道你，都可以找得到你。”

我有些困惑不解。

“看到了吗，那些女孩子都是自己找上门来的，要是我用笔名，她们能这么容易就找到我吗？”

我不知道他要说什么，所以不知道说什么才好。

“不能。”还没等我张口，他自己就把答案说了出来。

但他说的这种情景，显然已成为过去。时代变了。在我毕业后，好不容易也在文坛获得了一点小名气后，我发现，除了我过去的女朋友、现在的老婆来找我之外，从来没有哪个女孩主动来找过我。而且，我同样在一个大学里教书，同样用的是我的原名而不是笔名来写作，再而且，每次我在作品最后落款的时候，都会很清楚地把我的工作单位写在上面。有时候，我甚至都把邮编写了上去，可是一样没用。时至今日，我竟然连一封读者来信都没收到过。

现在已经不是上个世纪八十年代末九十年代初的时候了。那个时候中国还比较落后，比较封闭，所以，大学生们都还喜欢文学。现在已经全球化了，大学生，特别是女孩的偶像，已经变成了百万富翁了。

九四年，张清毕业后回到了福建，在一家电视台的电视剧制作中心工作。而我到上海的一所大学教书。开始我们还偶尔打打电话，可很快我们就不再联系了。但是九七年的冬天，他突然打电话给我，说他已经到了上海，而且，第二天就要去美国。这个消息很让我吃惊，我忙叫了几个南大的同学，晚上请他在淮海路上的一家酒店碰了个头。

那天晚上，他穿了一身银灰色的西装，打着一条鲜红的领带，显得风度翩翩。坐下来后，我们才明白，他半年前已经和自己当年的崇拜者——一个姓季的南大化学系的女孩结婚，而这个女孩结婚后就到了美国读博士，他现在是去当陪读先生。尽管我们都对他的这个决定感到有些突然，因为到美国后如何生存显然是个问题。但他似乎并不以为然。他说他已经做好准备，搞了半年的 GRE，他准备到美国后改学计算机，据说这方面的人才如今在美国，乃至全世界都供不应求。所以，学成后找个工作应该是不成问题的。

当然，这只是我们那天晚上的无数个话题中的一个。在觥筹交错中，我们也表达了对他的羡慕之情，因为，我们这批八十年代读大学的朋友，都是美国迷：我们看美国小说，听美国乡村音乐，看好莱坞电影，喝可乐，抽万宝路，谈论民主和自由，一句话，我们对美国充满

了向往。

张清自然也不例外，他的偶像是美国著名的现代戏剧家尤金·奥尼尔。而且，他的硕士论文，做的就是奥尼尔。过去，他的一句口头禅就是，我的这部戏剧有点魔幻色彩，主要是受奥尼尔的影响。临别之前，他向我们表示，到美国后，一定好好学习先进的科学文化知识，争取以后报效祖国。

为了感谢我请他吃的这顿饭，他问我有没有什么需要他在美国办的事。我说，如果他有机会去芝加哥的话，一定去芝加哥大学看看，帮我拍几张照片。因为，我喜欢的作家索尔·贝娄就是芝大毕业的，而且他曾在芝大的社会思想委员会工作过。所以，爱屋及乌，我一直对芝大情有独钟。这当然是小事一桩，他一口答应了下来。

但是，这件小事，一直到我来到美国，他都还没有完成。我想，他可能早就忘记这件事了。

时间毕竟已经过了十年。

和张清重新联系上还是我到美国的两个星期前，当一个南大的同学知道我马上要到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做访问学者，并且要从洛杉矶入境时，他突然告诉我，张清也在加州，而且就在洛杉矶。

“我让张清给你打个电话，让他到时候来接你。”他说。

在洛杉矶机场的破旧狭窄的出口，我拉着我的行李箱和闹哄哄的旅客们一起走了出去。如果不是张清在人群中大叫了我一声，我肯定从他身边走过了还不知道。其实，我已经从他面前走了过去。他脸色黝黑，穿了一件黑色的圆领衫，下身是条灰色的宽松短裤，正

噼里啪啦地踩着一双人字拖，从我身后走了过来。

“你怎么像个农民一样？晒得这么黑。”我笑着问他。

“加州就这样，太阳太强了，没办法，你到时候看，用不了一个月你也会变得和我一样黑。”他接过了我的皮箱拉杆说，“车子停在马路对面的停车场，我们先过马路再说。”

果然，从机场一出来，我就发现外面的阳光格外的刺眼，天也格外的蓝，并且温度很高。而昨天下午我从上海浦东机场出发的时候，还是阴雨连绵的天气，在登机时感到寒风刺骨，冷得人浑身发抖。不过，上海这种天气倒是正常的，现在毕竟已经是十二月了。可洛杉矶这边的天气感觉还是上海五六月份的样子，这就让人多少觉得有点不可思议了。

可能是之前我把洛杉矶想象成了高楼林立的上海，所以，当我从机场出来，看到周围的毫无特色的街道和低矮的建筑后，不禁深感失望。因为，从高速上看下去，洛杉矶就像一张破抹布，向四周无边无际的蔓延开去，而上面就像被虫咬过的一样，到处都是伤疤，零零散散的高耸的棕榈树，彼此之间相距甚远的各种房屋，还有道路上拥挤的车流，无不给人一种混乱不堪的感觉。

“怎么洛杉矶这么落后啊！”我从车窗转过头说。

“啊哈，这就是 L. A.，你是不是很奇怪？你没听说，美国只有两个半城市，一个是纽约，一个是芝加哥，还有半个是 L. A.，其余的都是农村！”他一边开车一边转头对我说。

我哈哈大笑了起来。这话尽管在国内已经不止一个人对我说

过。但当时并不能体会到这句话的妙处，现在看着路边那些矮矮的两三层房屋，却觉得这句话说得很好，很贴切。

张清告诉我，他这几年在美国，先读了三年电脑，可后来又觉得不合适，又念了个 MBA。

“现在呢？”我问他。

“什么也不干，每天中午帮人去送送外卖。”他笑了笑，“等小季毕业后再正式找个工作吧，现在我还得带儿子。”

“小季和儿子在吗？”

“儿子幼儿园今天下午有个活动，晚上才能回来。”

张清家住在圣塔莫尼卡，离机场并不是很远。他带我在高速上跑了一阵子，让我粗略地欣赏了一下洛杉矶后，就掉转车头，向他家驶去。张清爱人小季在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做博士后，所以他们现在就住在学校的博士后公寓里。放下行李后我看了看，两室一厅的住房，和国内的博士后公寓差不了多少。

“现在你知道我在美国过着什么样的生活了吧？有时候我自己也感到奇怪，我抛弃了国内待遇优厚的工作，抛弃了我的汽车，还抛弃了国内的四室一厅的大房子，来到美国打工，为美国人民服务，你说，如果这不是一种变态，那该是一种什么样的高尚的精神？”

看到我在陈设简陋的房间里东张西望，张清一本正经地对我说。然后，站在厨房的柜台前洗菜切肉，开始准备晚饭。

我忍不住笑了起来。这种话过去都是那些从海外回到国内的人说的，现在从张清嘴里说出来，让人觉得有些滑稽。不过仔细想想，

也的确是这么回事。很难想象，当初以做中国的奥尼尔为理想的他现在在美国以这样的一种状况生活。

因为途中我在日本转了一次机，非常疲惫，所以，简单地和张清交流了一下我的近况后，我就躺在客厅的沙发上睡着了。晚饭前，张清把我叫醒，我见到了他的妻子小季和六岁的儿子托马斯。小季很漂亮，有着一双漂亮的大眼睛，性格也很温和。我在吃饭时开玩笑对张清说，当初我还不理解他为什么会抛弃国内的优越条件来到美国这个落后的地方，见到小季我就明白了。如果我老婆也像小季这么漂亮，别说美国了，就是非洲我也去。

“是啊，就是靠我们的爱情，我们才能在美国相依为命这么多年。”

听到张清像背台词一样说这些肉麻的话，小季无声地笑了。

吃过饭后，小季在家里收拾餐具，张清带着儿子，开车和我去附近的一个贸(Mall)里买一些日常的生活用品。小季的儿子托马斯和我坐在后排。小家伙很有意思，说的汉语结结巴巴的，感觉就像我在说英语，让人觉得很滑稽。但是，我觉得他的英语倒是比张清要流利和地道得多。到了贸以后，张清把车停在停车场的第二层，然后，我们坐电梯下楼。

“这个停车场很旧啊。”我随口说了一句。

“你别看它旧，但是能防原子弹。”张清立即向我解释了一句，“老美的东西就是这样，你看它很旧，貌不惊人，但是质量很好。”

质量好，我觉得有可能，但张清说能防原子弹，我却感到有点夸

张。不过，为了不驳张清的面子，我还是微笑着点了点头。

因为来的时候没想到加州的天气这样暖和，我夏天穿的衣服带的有点少，所以，我想买件圆领衫。没想到，在衣架上挂着的一大堆圆领衫中，我竟然发现有件黑色的圆领衫，上面当胸印了一个很大的红颜色的“心”字。

在这里看到汉字，让我感到非常意外和兴奋。我立即取下来在自己身上比了比。

“你看，张叔叔穿这件圆领衫怎么样？上面的这个字漂亮吧？”我问托马斯。

“我儿子是个中文文盲，”张清笑着说，“他不认识汉字。”

“是吗？”我有些惊讶，“为什么？你怎么不教他认一点？”

“无所谓，反正他长大以后就是美国佬了，认这些汉字也没什么用。”张清不以为然地说，然后从我手上拿过这件圆领衫重新挂到衣架上，又另外找了一件给我，“试试这件，你现在在美国，就应该入乡随俗，买件美国风格的，不要再穿这种中国的了。”

我看了看，这件白色的圆领衫上面印着两个大大的字母：L. A.，下面是一行小字：相信奇迹。

当然是英文的。

所以，尽管不知道奇迹是什么，但我还是接受了张清这个老 L. A. 的建议，买下了这件圆领衫。

晚上，我睡在托马斯的房间里。这也是张清的书房。临睡前，我有翻翻书的习惯，让我觉得不可思议的是，在靠窗的一个小书架上，

居然放满了《三国演义》、《红楼梦》、《聊斋志异》、“三言二拍”，还有唐诗宋词一类中国古典文学方面的书。我顺手拿起一本《水浒传》，问张清这些书是谁买的，但没想到，他似乎对我的这个问题竟然比我对他的疑问更感到奇怪，说当然是他买的了。

“买这些东西干什么？”我觉得，我应该在这个书架上看到英文的奥尼尔的戏剧集，或者索尔·贝娄的小说才对。当然，后者只是我的偏好。

“看啊，我在研究中国古典文学。”他不假思索地说。

我简直不敢相信我的耳朵。张清在南大时，甚至比我西化，或者说美国化，那时我们都唯美国文学为尚。因此，他一直瞧不起那帮搞中国古典文学的人。他当时有句名言：四大名著就是四大糟粕。

但是，站在我面前的他显然不是在开玩笑。因为，他似乎很想告诉我，这些年，他除了为美国人民服务外，还干了什么有价值的事。他打开放在写字台上的手提电脑，把自己写的一些关于《水浒》的东西放到电脑桌面上，让我睡前消遣一下。他告诉我，他的这些文章在网上点击率很高，很有影响。

他离开房间后，我打开文件夹看了看这些文章。我得说，尽管张清是我的老同学，我们又是久别重逢，无论于情还是于理，我都不应该说这样，但我还是要坦白地说，他写的这些东西并无惊人之之处，只是一些读后感而已，而这些读后感，在我看来，意思并不大。

第二天，张清开车送我到圣地亚哥。路上，我问他，到美国这么多年，怎么不看点美国的作家写的东西，却迷上了中国古典文学。显